

2023年额度和非额度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额度和非额度合同篇一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的人民币借款，借款种类为 ，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何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以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出借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出借人实际情况调整上述额度。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天）利率 5、7 %。

第四条、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第五条、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也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整贷零还或整还，零贷整还或零还，按借据及银行对账单的实际发生额，点对点、日对日计收利息，到期本息全清。

第六条、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出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出借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出借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出借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出借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监管方式： 借款人自愿接受本合同监管人的监管，委托监管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另行签订借款展期还款协议。借款展期后，借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其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确定。

二、不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十三条、保证人如发生第十二条四至十四情形之一的，出借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未按期偿付借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对挤占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出借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出借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公司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出借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时或给付现金，即视为履行了发放借款之义务。

二、出借人收回到期借款本金或依约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可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六条、

信息使用：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出借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借款额度指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该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四、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出借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

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本合同一式 份，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额度和非额度合同篇二

贷额度方：_____（简称甲方）

借额度方：_____（简称乙方）

会员编号：_____

乙方为了_____需采购网上_____产品，向甲方申请易货额度，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额度借用数额及担保

本合同借用易货额度数额为_____元，以本公司_____产品质押（抵押）担保。

二、额度借用期限

本合同借用易货额度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额度借用用途

本合同借用易货额度用于专项采购网上_____产品，

限用于_____。

四、额度借用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额度借用手续费为借用额度的_____ %计算，总计_____元人民币。其额度借用手续费按半年计算，每半年为一结算期。

额度借用手续费在批准给予额度十天内将乙方手续费转入甲方结算中心帐户，甲方收到乙方手续费后将额度转入乙方帐户，供乙方使用。

五、额度支用

1、本合同项下给予的额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专项使用，如有改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在将办完额度借用手续及将额度借用手续费转入甲方结算中心帐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额度转入乙方帐户，乙方可开始使用。

六、额度偿还

1、本合同项下借用额度应按本合同第二条额度借用期限内偿还。由于客观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归还，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乙方支付下一额度使用期借用手续费后，才能延期偿还。

2、乙方偿还借用甲方额度，到期以等值人民币偿还（或相等额度偿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额度借用期不能延长，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截止日期归还。

七、借用额度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借用甲方额度由乙方以_____质押（抵押）进行无条件不可撤销作为偿还额度的保证。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违约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即构成违约：

- 1、方不能按本合同截止日期偿还额度；
- 2、乙方提出额度展期申请，未被甲方同意，不能按时偿还额度；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使用额度；
- 4、乙方在借用额度使用期内，本企业由于任何原因的被兼并或倒闭；
- 5、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违约处理

乙方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下列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 1、书面通知乙方，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情况；
- 2、对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额度的，甲方有权冻结借予乙方的额度；
- 3、拍卖或变卖乙方质押（抵押）产品，用于偿还额度和拍卖所需费用。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在额度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协议解除。

十、其他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额度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额度和非额度合同篇三

债权人(下称甲方)：

姓名(名称)：

住所地：

电话：

债务人(下称乙方)：

姓名(名称)：

住所地：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乙方申请，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最高额授信借款是指甲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最高借款额的借款业务。在授信期限及额度内，乙方在满足甲方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资金需求情况，随用随借，随借随还。

第二条授信内容

1、甲方向乙方授信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2、授信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利率为本合同授信期限相对应的甲方确定的期限档次利率，以《借据》为准。

___日至当月底。

5、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单笔借款业务《借据》为准。

第三条最高额授信借款额度的使用

1、乙方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时，须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甲方的借款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甲方审核同意的，双方另行签订单笔借款业务《借据》。

2、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借款额度内，乙方按以下第项方式使用借款额度：

2.

2.

2、按需使用，随用随借，随借随还，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的到期日。

3、授信期限届满，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自动取消，乙方不能再申请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最高额授信借款额度。

2、向甲方按(月季年)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报告及所有开户行名称、账号、存借款余额等相关资料、信息或个人财产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

3、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单笔《借据》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债务清偿或补救措施：

(1) 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2)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或发生诉讼、仲裁事件。

(3) 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4)对甲方债权实现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5、实施下列行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甲方认可的债务清偿措施：

(1)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减少注册资金，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项下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2)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

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偿债能力的。

6、不与任何

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受理并审核乙方使用借款的申请。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会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个人财产情况，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

3、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以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4、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其财债务、财产、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最高额授信借款额度、期限的调整及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事件即构成乙方违约：

(1) 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借款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按时足额还款及其他义务；

(3)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4) 与乙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乙方丧失商业信誉；

(10) 乙方主要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或乙方财产被查封或扣押；

(1

1) 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

(1

3) 乙方未履行合同

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义务；

(1

4) 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2、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调整、减少或终止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并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3) 要求乙方提供或追加担保；

(4) 采取维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九条：合同变更及通知等

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或变更。债权人迟延或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以及准许债务人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债权人放弃或改变其权利，同时也不影响、减损或限制损害债权人行使权利。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合同所有通知应当以专递信函或电话的方式以向另一方在本合同首页所述的地址、电话或之后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地址、电话发送。如以专递信函方式发送，专递信函发送后的第5个工作日，不论债务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已经送达。如以电话方式发送，视为立即送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乙方及任何

第三方向甲方出具的与本合同项下债权相关的承诺书、担保函等文书，以及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时与甲方所签订的《借据》、清单、申请书、承诺书等文书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其他补充事项：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

最高额度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美元借款合同

分期借款合同

法人借款合同

循环借款合同

普通借款合同

借条借款合同

借款贷款合同

居间借款合同

额度和非额度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你的基本信息）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
- 2、借款利息：甲方向乙方出借的款项在借款期限内不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每月或每年的什么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元等)。

4、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请注明。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额度和非额度合同篇五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出借人同意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_贰佰伍拾万元整 的人民币借款，借款种类为 ，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何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以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出借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出借人实际情况调整上述额度。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天)利率 5.7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 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也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整贷零还或整还，零贷整还或零还，按借据及银行对账单的实际发生额，点对点、日对日计收利息，到期本息全清。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出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出借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出借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出借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出借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监管方式： 借款人自愿接受本合同监管人的监管，委托监管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另行签订借款展期还款协议。借款展期后，借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

期限档次时，其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确定。

二、不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十三条 保证人如发生第十二条四至十四情形之一的，出借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 未按期偿付借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对挤占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

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 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出借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出借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公司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出借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时或给付现金，即视为履行了发放借款之义务。

二、出借人收回到期借款本金或依约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可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六条 信息使用：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出借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借款额度指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该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四、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出借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本合同一式 份，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